

# 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

## 一、督察整改总体情况

我市先后召开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自评情况的汇报以及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大力推进环保工作开展。

## 二、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截至5月底，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34个问题，应完成31个。实际完成29个，按时限开展3个。米脂金泰氯碱搬迁和市水利局的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等2个整改任务按照“回头看”《整改方案》时限推进。

截至5月底，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40个问题，应完成整改任务33项，实际完成29项，清涧县“2018年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差”，神木市“红碱淖保护区核心区养殖场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市资源规划局“‘明盘’（火烧区、塌陷区）综合整治”，定边县“‘边缘残次’油井整治”等4项任务没有按期完成。

## 三、督察整改措施（各市区整改方案正文部分）落实情况

今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

念，紧紧围绕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和《榆林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战方案》部署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全力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将重点围绕方案规划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5个方面全面展开。将在系统完成《榆林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调研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年—2025年）》，制定《矿区生态保护治理示范点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发布《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要求，我市今年还将启动榆阳区金鸡滩镇、横山区白界镇、绥德县满堂川镇3个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工作，旨在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实现耕地质量数量双提升、用地布局再优化、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有提高、生态环境有改善、产业发展再融合、农民收入有增加等一系列目标，建成黄土高原与毛乌素沙漠接壤地区较有影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点。

####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我市通过调度发现以下整改任务进展缓慢：一是“明盘”（火烧区、塌陷区）综合整治未达进度；二是红碱淖保护区核心区内养殖场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下一步，我市将采取督察督办措施，进一步强化督察整改工作。

附件：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3.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4.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

##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调 度 类 别	序号	相 关 内 容	备 注
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批示情况	1		
市级领导现场检查调研 情况	1	5月18日上午，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光耀检查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并在污水处理厂与市住建局、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组及污水处理厂负责同志现场召开座谈会。	
会议情况（含研究督察整 改工作的 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 会及专题会等）	1	5月13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召开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自评情况的汇报。	
	2	5月2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	
制定实施法规政策、标准 制度、规范方案等情况	1		
	2		
其他			

## 附件 2

##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年6月1日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34	29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8月报送所有任务进展，9月起只报未完成任务进展）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6	米脂县委、县政府在研究决策保障房建设时，违规违法决策，在金泰氯碱化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新建了18栋保障房、4栋居民楼。	<p>整改目标：按期完成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搬迁方案，明确搬迁任务、时限、要求等。</li> <li>2. 在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不安排居民入住“温馨家园”保障性住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li> <li>3. 在金泰氯碱厂项目验收之前，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的居民进行搬迁，并对有关建筑进行拆除，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搬迁和拆除工作。</li> <li>4.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li> </ol>	2017年12月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计划》将该企业列入异地迁建企业，2020年12月份启动搬迁，2025年12月份完成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7	中心城区现有59个排污口，每天有近2万吨废水直排榆溪河。	<p>整改目标：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封堵沿河排污口，彻底解决废水直排问题。</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榆溪河全线综合治理，实施建设榆溪河公园、污水提升泵站、截污管网及污水源头改造等工程，2017年年底前全面封堵59个排污口，杜绝污水直排。</li> <li>2. 开展榆阳河污染治理，疏通、更换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管网，维护</li> </ol>	2017年12月底	已报送验收销号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和加固现有的污水检查井，将沿河直排口接入现有的污水管网；拆除清理两岸现有的乱搭乱建构筑物，清理沿河两岸的垃圾，疏通河道。</p> <p>3. 治理沙河污染，改造污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清理沿河垃圾，疏通河道。</p> <p>4. 开展芹河污染治理，建设截流管网，新建 5 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p> <p>6.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26	<p>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管理职责不明确，两厂(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完成率分别只有 39%和 22%。14 个园区未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分别是：麻黄梁工业园、金鸡滩园区、燕家塔园区、皇甫川园区、庙沟园区、清水川园区、郭家湾园区、横山中小产业园、靖边能化园区、靖边中小企业创业园、榆佳工业园、米脂盐化工业园、定边工业新区。</p>	<p>整改目标：理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职责，夯实环境保护责任，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置，确保达标排放。</p> <p>整改措施：</p> <p>1. 理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职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所属工业园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2.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榆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方案》。</p> <p>3. 明确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运营主体责任、任务考核等，各县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运营，市发改委负责两厂(场)建设目标考核。</p> <p>4. 加快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度，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9 个；2018 年底前，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全部建成投运，实现工业污水、垃圾全部集中处置。</p> <p>5. 严格园区两厂(场)建设考核，对未按期建设完善两厂(场)等配套环保设施的工业园区，不予审批新入园项目；对 2018 年底仍未完成配套两厂(场)建设的园区，逐步取消其机构设置。</p> <p>6.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2018 年 12 月底	<p>榆佳、皇甫川、郭家湾、麻黄梁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庙沟门、横山创业、靖边创业 3 个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清水川园区垃圾填埋场已完成验收，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庙沟门 5 个园区的固废(垃圾)处理设施正在进行验收工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8	<p>由于煤炭、石油天然气过度开采，地下水位下降十分严重，无定河及陕北入黄支流河滩地区，2015年较2012年下降2.09米。</p>	<p>整改目标：探索建立煤炭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油气开采企业污水实现全回注。</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并开展试点工作；全面总结推广试点经验，2018年底前建立煤炭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li> <li>2. 督促境内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按规定要求进行脱出水回注。</li> <li>3. 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严格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地下水禁采和限采管理，加大对无定河流域内河流、库坝、湿地的水生态保护，严厉打击非法凿井开采地下水资源行为。</li> <li>4. 实施封山育林，采取植草、人工造林和疏林补等方式，提高地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li> <li>5.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进行煤矿开采、油气开采等扰动地下水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开发活动涉及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建设地下水监测站，制定保护地下水资源的方案并组织实施。</li> </ol>	2018年12月底	榆阳区神木市正在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2	<p>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和地膜，在土壤中大量残留，造成土壤污染。</p>	<p>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普查，启动土壤污染修复。</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开展全市土壤污染普查，2017年底前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案，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li> <li>2. 划定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初步开展以蔬菜主产区为重点的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li> <li>3. 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格管制用途，制定相应计划，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基本实现安全利用，</li> </ol>	2020年12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榆林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农发〔2020〕53号）、《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农发〔2020〕101号）、《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榆政农发〔2020〕111号）等文</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4.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化肥、农药和农膜使用量，降低农业生产土壤污染。		<p>件。召开 2020 年全市农业生态环保工作会，对全市农业生态环保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都做了明确要求。</p> <p>2.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显示，我市无受污染耕地，均属于优先保护类，无需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作。</p> <p>3. 靖边县通过招标后，已购买动力拖拉机、打捆机、旋耕机等，并将机器下发到相关企业，目前秸秆回收利用项目进展顺利。榆阳区已经完成置换使用新地膜招标采购工作，正在开展地膜以旧换新、等量置换回收工作。榆阳区目前已完成 1000 吨生物有机肥招标采购工作，正在办理手续和肥料发放工作。</p>	
33	煤炭过度开采造成地面塌陷、地下水系破坏、植被枯死、煤粉尘污染环境等问题，群众来电来信反映集中。	<p>整改目标：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9 号）要求，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谁投资，谁受益”的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多元化工作机制，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整治修复，确保不发生重大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矿区生态环境不欠新账，快还旧账。</p> <p>整改措施：</p> <p>1. 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编制《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p>	2020 年 12 月底	<p>目前，通过排查全市 29 个历史遗留矿权灭失煤矿，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治理规划》，出台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方案。</p> <p>2.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全面开展露采、灭火工程、煤矸石堆存治理，加强采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到 2020 年新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493 平方公里，生产矿山的分期治理到期验收率达到 90 %。</p> <p>3. 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对于计划经济遗留或者责任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中央财政予以支持；对于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治理恢复。</p> <p>4. 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对治理恢复工作成熟且有成效的矿山企业，验收合格后返还保证金，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治理，确保治理工作有效持续推进。</p> <p>5.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污染防治，不断完善治理措施，避免煤粉尘污染。</p> <p>6.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将煤炭开采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煤粉尘污染等问题严查快处，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p>			
34	<p>产业结构不合理，能源化工企业众多，整体上产业结构偏重，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万元 GDP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系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p>	<p>整改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污染减排，到 2020 年底前，完成省上下达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p> <p>整改措施：</p> <p>1. 按照《关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榆政发〔2016〕18 号)文件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精神，积极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服务业、非公经济、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达到 38%、50%和 3.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年均保持 8% 以上。</p> <p>2. 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管理，配套于今明两年分别出台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全市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重点节能领域节能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力争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市万元</p>	2020 年 12 月底	<p>1. 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一是持续推动十大战略问题物化成果落地，加快解决全市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二是出台系列文件，指导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出台《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倒逼传统产业升级改造。2019 年全年生产总值 4136.28 亿元，服务业、非公经济增加值分别完成 1195.22 亿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p>GDP 能耗分别下降到 0.79 吨标煤、0.767 吨标煤和 0.741 吨标煤，确保到 2020 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万元 GDP0.723 吨标煤的任务目标。</p>		<p>1768.02 亿元，分别占 GDP 的比重 28.9%、42.7%，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3.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 11.5%。</p> <p>2. 已出台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全市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按年度下达各县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重点节能领域节能指标计划，十三五以来，连续 4 年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能源消费双控目标任务，由于 2016 年省统计局调整基数，2018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 1.16 吨标煤/万元，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 1.12 吨标煤/万元。</p>	
--	--	--	--	--	--

## 附件 3

##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年6月1日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40	29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	榆林市委中心组专题学习有关生态环保方面的内容较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环境保护最严制度的内在要求，以认识的清醒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以理论的武装指导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站位。 整改措施： 1. 制定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学习计划。 2. 学习内容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部署、新目标。 3. 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全年集中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不少于2次。 4. 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书籍，推动学习生态环境理论常态化。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	市环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作用发挥不够	有效发挥市环委会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作用。 整改措施： 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环委会全体会议，专题安排部署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正在完善验收销号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 调整环委会成员单位，进一步理顺市县环委会职责，强化人员配置，防止机构空转。</p> <p>3. 进一步强化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力度，特别是涉及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方面，坚持环委会碰头协商解决，充分发挥环委会职能作用。</p>			
3	<p>一些县（区）没有认真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中“县（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2次生态环保有关工作”的整改措施</p>	<p>全面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进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p> <p>整改措施：</p> <p>1. 完善各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次。</p> <p>2. 党政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p> <p>3. 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安排部署。</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4	<p>榆林市及一些县（区）和部门领导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盲目乐观，“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观念依然存在，盲目追求GDP和上项目，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没有充分考虑绿色循环</p>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p> <p>整改措施：</p> <p>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中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学习培训计划，并结合研讨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转变决策观念。</p> <p>2. 在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在空间管控中的约束性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运用“多规合一”成果，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制定榆林市产业投</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完成，待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督察整改工作质量	资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3.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扎实开展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			
5	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省42.1%,单位GDP能耗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3.6%,工业增加值能耗高出全省平均值51%,小火电企业装机容量达235万千瓦,占全省小火电的74%	完成省上下达的“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降低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淘汰关停煤耗不达标小火电机组。 整改措施: 1. 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各县市区的单位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进行监测,按季度发布预警,力争2019年和202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分别下降到1.05吨标煤/万元和1.02吨标煤/万元,确保到2020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十三五”万元GDP能耗下降15%的任务目标。 2. 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家底,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 3. 鉴于目前中省尚无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限额标准,由第三方机构在核查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小火电机组压力等级、燃料类别、规模大小、是否供热进行分类甄别,并参照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整改标准。 4. 按照整改标准,集中开展供电煤耗超标小火电机组的整改工作,对超过整改标准的小火电企业立即停产整改,降低供电煤耗。	2020年12月底	1. 按要求推进。 2. 已形成核查报告。 3. 印发《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榆政发(2020)8号),开始组织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5.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完毕的小火电企业进行验收，对经过整改仍不达标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6	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中半数以上建在城市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园区现有涉气企业 120 多家，年耗煤 3000 万吨以上，且企业数量和耗煤量逐年增加，环境压力日趋凸显	完成产业园区整合，实现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工业园区涉气企业数量、年耗煤量只减不增。 整改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榆字〔2018〕50 号），推动园区优化整合。限制或禁止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工业园区新建煤化工项目，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能耗产业。 2. 榆横工业区与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整合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南区不新布局煤气化、煤液化和热解装置，东区严禁发展有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得布局化工项目。 3. 麻黄梁工业区与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合并为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黄梁区块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轻纺以及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养老休闲、汽车交易会等现代服务业。 4.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盐化工、装备制造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7	“十三五”以来，全市年均煤炭产量约 4 亿吨，就地转化利用率仅为 22.5%左右，煤炭深度利用率较低，粉煤灰、煤矸石等固	加快重大能化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煤炭资源深度转化；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1 年底，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整改措施： 1. 出台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榆林市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的意	2021 年 12 月底	1. 市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以榆政发〔2019〕29 号文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为加快推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我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体废物利用途径少，大量堆存	<p>见》（陕发改煤电（2019）328号）的实施方案，通过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市场引导和经济激励等手段，提升煤炭资源转化率。</p> <p>2. 积极推进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加快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1年建成。加快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陕西未来榆林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陕煤榆神1500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三期、大唐西王寨电厂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p> <p>3. 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指导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围绕煤矸石发电、制砖、复垦造田、井下充填采空区，粉煤灰制蒸压砖、水泥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项目，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积极谋划了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2019年1—12月份，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累计完成投资93.7亿元；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6.9亿元；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累计完成投资70.4亿元，项目均进展顺利。同时，加快一批重大前期项目手续办理，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环评待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复后即可开工；陕煤榆神1500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选址已确定，项目已备案；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大唐西王寨电厂电源配套建设方案已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电厂项目已经省发改委核准。</p> <p>3. 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已获批。</p>
8	城乡气化工程推进缓慢，散煤取暖现象比较普遍	<p>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城乡气化率逐步提高。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步伐，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p> <p>整改措施：</p> <p>1. 持续推进“气化榆林”二期工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到2020年我市适宜气化的乡镇全部实现气化，市区气化率达到95%，县城城区的气化率达到80%，通气乡镇平均气化率达到50%。</p> <p>2. 加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在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地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实施步伐。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覆盖不到的区域，逐步推广使用兰炭和型煤替代燃烧散煤，不断提高清洁</p>	2020年12月底	<p>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107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散煤治理“两禁两改一拆一加快”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了《榆林市中心城区散煤治理实施方案》（榆政办函〔2019〕223号）。2019年，我市中心城区新建供热主管网30.72公里，新建支线管网10.32公里，新增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完成煤改气2800余户、煤改电600余户，推</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取暖率。		广使用洁净煤 3.2 万户,销售洁净煤 4.8 万余吨。《中心城区散煤治理 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印发。2020 年工作已全面启动。今年在着力巩固散煤治理成果的基础上,一是全面加快集中供热管网、热源建设,确保 2021 年集中供热覆盖率超过 60%;二是对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其中榆阳区完成 60%的改造任务(约 1.8 万户),横山区基本完成改造(约 2400 户);三是对仍使用洁净煤过渡的,继续做好洁净煤替代和补助,不新增洁净煤补助用户。	
9	2018 年榆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均同比变差,是全省唯一 4 项指标都变差的设区市,变差幅度全省第一	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空气质量下滑趋势,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 加强春季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减少春季扬尘污染,降低全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增加全年优良天数。 2. 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榆林城区周边重点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开展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高速公路,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臭氧污染天数。 3. 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工作,全面摸清榆林市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19 年 12 月底	已完成,待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0	陕北 25 个县(区)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 5 个县(区)均在榆林市	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0 年 12 月底	1. 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各县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2. 开展重点污染源节能减排、错峰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 推进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企业节能减排、散煤治理、餐饮业油烟治理、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及油气回收、“散乱污”企业治理等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voc 治理、锅炉拆改、公路扬尘治理、双层罐改造、建筑工地和裸露土地扬尘治理等多项行动，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全市空气质量。	
11	2018 年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差	<p>确保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优。</p> <p>整改措施：</p> <p>1. 加快城区零星污水直排口整治。清涧河沿岸的折家坪镇、宽州镇、下甘里铺镇将直排口的生活污水用集水罐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直排清涧河。</p> <p>2. 尽快完成城区支流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p> <p>3. 对禁养区和限养区进行“回头看”，严防搬迁关闭的养殖场死灰复燃。加强清涧河、无定河沿岸的巡查，严防河流沿岸新建养殖场。</p>	2019 年 10 月底	<p>1、对前期污水管网没有到达的折家坪镇等 3 个镇的生活污水，采取埋入地下的污水罐方式集中收集，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新修 4.15 公里污水管网，延伸 8 公里主排污管道，建成污水截流井 41 个。污水管网延伸工程二期 4.76km（北国枣业公司一折家坪）段已招标完成，进入前期施工阶段。清涧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完成总进度的 60%，AAO 池主体全部完成；支护工程全部完成；V 型滤池垫层浇筑完成；加药间垫层浇筑完成；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池主体全部完成；滤后水池全部浇筑完成，高密度沉淀池垫层浇筑完成，北侧二沉池垫层浇筑完成；中间水池主体工程全部完成。V 型滤池筏板砼浇筑；墙体钢筋绑扎；加药间梁柱、顶板砼浇筑；北侧二沉池墙筋绑扎模板支设；高密度沉淀池筏板钢筋绑扎正在施工中。</p> <p>3、清涧河两岸禁养区和限养区内无养殖场死灰复燃。</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2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进展缓慢，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县未公开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未落实国家“水十条”重点任务要求	落实全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 整改措施：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政发〔2016〕21号）的要求，加强饮用水检测管理，按要求检测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常态化公开。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3	检查发现，榆溪河支流沙河和榆阳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沙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198mg/L，氨氮为36.2mg/L，榆阳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56mg/L，氨氮为4.66mg/L，均远超地表水V类标准	确保沙河、榆阳河入河口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 加大沙河、榆阳河河道巡查力度，安排专人巡河排查，发现污水直排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妥善处理。 2. 针对发现的生活污水直排口，通过接入污水管网或建设泵站予以收集。 3. 加强河道垃圾清理，防止生活垃圾污染河水。 4. 巩固沙河、榆阳河污水直排口治理成果，加强沿河污水收集设施管理维护，提升污水收集能力，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5.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4	榆溪河刘官寨断面上游大河滩村污水处理站设施停运，污水直排榆溪河	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排放达标。 整改措施： 1. 查找停运原因，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恢复运行。 2. 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 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5	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外一个排污口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	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超标 7.68 倍，氨氮超标 4.3 倍	<p>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2. 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 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p>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6	芦河靖边段水质长期为劣 V 类，淤泥沉积严重，河水黑臭难闻，在全市断面水质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	<p>全面提升芦河靖边段水环境质量，到 2021 年底，力争芦河出境断面水质提升至 III 类。</p> <p>整改措施：</p> <p>1.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长工作职责，深入开展芦河沿岸排污企业、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场、沿岸生活污水直排口等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禁止在河岸堆放固体废弃物和畜禽粪便，禁止在河道非法设置排污口。</p> <p>2. 加强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工作，加快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p>3. 加快推进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芦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按期进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p> <p>4. 严禁在芦河下游王家庙水库至河口庙水库段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科学制定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加强渔政执法巡查监管，加大对非法养殖、有害作业方式、违规投饵投料、施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投饵投料，实施网箱隔离养殖，加强养殖废弃物管控和废水综合整治力度。</p> <p>5. 加强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p> <p>6.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2021 年 12 月底	<p>针对芦河水质不达标问题，靖边县制定并印发了《靖边县铁腕治污十六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芦河张家峁水库至河口庙水库河段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责成相关部门对芦河污染源、排污口数量、位置坐标、水质浓度、水量等进行了彻底调查，建立了排污口档案，一是对芦河两岸河槽上历史遗留的 15 个直排污水管道口全部进行截污、封堵和提升；二是对 14 个雨污分流槽进行清淤、挡墙加固、扩径、截污疏通等治理，对芦河两岸 7.2 公里污水总管道进行了全部清淤；三是对两岸居民污水进行收集、衔接、疏通，排至污水总管道；四是对河面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理；五是东西岸 3 个积水池内的污水抽排至污水总管道进行规范处理，并进行覆土治理；六是对芦河西岸破损的堤顶道路开挖及对下方污水总管道进行检查并恢复道路硬化；七是对芦河两岸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清运；八是安排水务、环保、国土、交运、住建等 5 部门联合开展深化河湖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设障碍专项行动整治；九是每月对芦河沿岸进行仔细摸排检查，目前未发现新的排污口。通过治理，2020 年 1-4 月，芦河出境断面水质为 IV 类。</p> <p>为彻底解决芦河城区段水质问题，我县</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计划总投资 19.5 亿元，芦河水环境利用 PPP 模式对城区段实施综合治理工程。目前，首期总投资 12.7 亿元的王家庙水库上游土坝至污水处理厂下游 5#蓄水闸段共 7.98 公里（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水利工程、再生水厂及补水工程、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的项目以及总投资 1.5 亿元提标改造靖边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新增日处理能力 2 万吨的扩建靖边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都已正式实施，待项目建成后芦河将真正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目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经启动。	
17	无定河绥德城区段河道沿岸有多个排污口，污水直排无定河	封堵河道沿岸排污口，禁止污水直排无定河。 整改措施： 1. 加快县城污水管网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建成后将城区河道排污口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2. 在管网建设期间，采取罐车拉运等截污分流临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水排放河道。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8	无定河米脂城区段多处排污口有大量污水通过溢流口直排无定河	彻底解决城区段污水溢出排入无定河问题。 整改措施： 1. 实施溢流口加高工程，杜绝污水外溢。 2. 建立城区排污口巡查常态机制，采取人工定期巡查方式，防止溢流口堵塞。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19	清涧河河道倾倒垃圾现象严重	清理清涧河河道垃圾，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及时清理清涧河现有河道垃圾。 2. 在易倾倒垃圾的入河道路路口设置围栏，必要时安装视频监控，防止垃圾胡乱倾倒。 3. 加强河道巡查，强化日常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0	清涧莱家沟屠宰场生产污水直排清涧	对清涧屠宰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标 20.6 倍和 19.3 倍	<p>整改措施：</p> <p>1. 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未建成前，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拉运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综合利用，严禁排入河流。</p> <p>2. 启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确保项目竣工后稳定达标排放。</p>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1	长期大量开采地下水资源造成的地表塌陷、植被破坏、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也陆续显现	<p>对地下水进行全面监测、提升煤矿疏干水利用率，减缓地下水位下降趋势。</p> <p>整改措施：</p> <p>1. 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要求延长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大牛地气田、延安油气公司等企业开发活动涉及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建设 5 处地下水检测站。</p> <p>2. 提高煤矿疏干水的综合利用率，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p>	2019 年 11 月底	<p>截止目前，煤矿企业已建成 99 眼地下水监测井，已安装地下水监测设备 56 口。长庆油田采气一厂已建成 2 眼监测井；长庆油田公司采气二厂建成 24 眼地下水监测井；长庆油田采油三厂已建成 2 眼监测井；长庆油田采油四厂建设监测井 2 眼。延长石油靖边县采油厂建设监测井 7 眼；延长石油采气二厂建设监测井 2 眼。长庆油田公司在定边建成 7 眼地下水监测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2	2018 年全市仅安排 4 家环保型煤场建设任务，不但与“11 月底前完成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 30%，12 月底前完成榆林中心城区所有密闭储煤场建设”的工作任务相矛盾，且 4 家中有 3 家偷梁换柱，把已经关闭或之前已经建成的项目计算在内。随机抽查 19 家企业，有 16 家存在煤粉尘污染问题	<p>全市境内涉及原煤储存单位年内全部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p> <p>整改措施：</p> <p>1. 全面安排部署。已下发《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2. 落实整改任务。为了加快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各原煤储存单位都要明确建设时限，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同时要求企业在建设环保型储煤场期间要对露天煤堆进行覆盖、采取洒水降尘清扫防护等措施。</p> <p>3. 强化督促检查。采取县级随机检查、市级每月督查的方式，督促企业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按月上报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展情况。</p>	2019 年 11 月底	全市 607 家企业环保型储煤场建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4. 严格考核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产整改等措施予以处罚。</p> <p>5.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23	<p>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对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不作为。督察发现，榆林市区及子洲、清涧、吴堡、绥德等部分县城建筑工地未落实建设项目“六个100%”要求，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其中榆阳区泰发祥中粮首府等6个施工工地开挖土地大面积裸露未覆盖、无洒水设施、工地围挡不全、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施工扬尘污染较为突出</p>	<p>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扬尘治理“六个100%”，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水平。</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检查重点，开展全面排查。</li> <li>2. 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红黄绿牌”监管制度。</li> <li>3. 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纳入在建工程的全过程监管，作为文明工地验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重要条件。</li> <li>4. 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监控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连接，实时监控施工现场扬尘情况。</li> <li>5. 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防治和减少施工现场二次拌合的扬尘污染。</li> <li>6. 采取不定期、不间断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扬尘治理措施费使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li> </ol>	2019年10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4	<p>全市年均约2.6亿吨煤炭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不严、沿途抛洒现象较为普遍，有的道路煤灰积尘很厚，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p>	<p>继续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扫频次，加强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检查，有效治理公路扬尘问题。</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平交道口审批管理，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加大路政执法。</li> <li>2. 加大人力、机械和资金投入，对公路路域内乱堆、乱放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制止和打击焚烧垃圾行为，及时清扫道路扬尘和平交道口，重要路段做到随脏随扫、随坏随补，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安全、整</li> </ol>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洁。</p> <p>3. 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对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p> <p>4. 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在联动治超中同时整治货运车辆不盖篷布、遮挡不严等问题。各超限检测站(点)及时清理站前广场及周边的煤渣、积尘。</p> <p>5.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城镇、人口聚集区等重要路段两侧硬化及环境治理,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p> <p>6. 落实煤矿、煤场等源头装载企业扬尘治理责任,对出矿、出厂车辆进行遮挡覆盖,严禁冒顶装运、抛洒运输,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p>			
25	<p>2018年6月,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检发现,榆林市车用汽油合格率仅为50%、车用柴油合格率仅为20%,神木市车用柴油全部不合格。2018年7月,省商务厅关于成品油油品质量问题提醒函显示,榆林市、神木市、府谷县辖区成品油油品质量远低于其他地方,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储油窝点擅自加油现象禁而未绝</p>	<p>通过成品油质量监管,提升全市成品油质量。</p> <p>整改措施:</p> <p>1. 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增大抽检比例,对30%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继续抽检。</p> <p>2. 加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冒用标识、缺斤少两等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3.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生产、经营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从严查处,结果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社会共治的严管局面。</p> <p>4. 坚决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和违规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p>	2019年11月底	<p>1、2019年,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整治攻坚行动,对38座加油站进行油样抽检,并根据检验结果按程序进行处置,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处罚,并加强监管。</p> <p>2、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成品油行业进行日常监管。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规范经营标识提升经营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陕商函[2019]190号)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加油站进行全面检查整治,市商务执法队抽查了32家,对存在误导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p> <p>3、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对生产、经营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从严查处,并将结果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的2家加油站,现已整改到位,信用恢复。</p> <p>4、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整治攻坚行动,收集疑似违法违规线索76条,清理违规流动加油车7辆,取缔3处私自调制售卖成品油窝点。成品油经营市场秩序得到了有效治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26	<p>《榆林市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于2018年10月底前制定、印发相关“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但至“回头看”时,此项工作未开展,相当一部分县市区不知“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如何开展,全市仅排查出“散乱污”企业443户,其中绥德、吴堡县排查数为零</p>	<p>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对具有固定设施、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印发《榆林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标准》《榆林市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li> <li>2. 继续以四级网格体系为依托,对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一户,整治一户。</li> <li>3. 成立市级包抓督导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导。</li> <li>4. 继续强化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监管,防止“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li> </ol>	2019年11月底	完善销号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7	<p>据统计,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共批复“零排放”煤矿88个,有近半数以上企业未达到“零排放”要求,每年1亿余方矿涌水需外排,除少数综合利用外,大部分排入附近的沙地、河沟、湖库中,不仅严重浪费水资源,而且给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2017年计划出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指</p>	<p>加强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遏制生态环境破坏。</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榆林市政府已于2018年10月底印发《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li> <li>2. 正在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榆阳区已编制完成《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神木市已编制印发《神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意见》和《神木市非常规水源调查评价与规划报告》。</li> <li>3. 矿井疏干水经煤矿企业处理后除自身利用外,剩余部分将统一接入政府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输配水管网,实行统一调配、合理利用。矿井疏干水优先用于生态用水、农业灌溉、河道补水等。</li> <li>4. 按照市政府要求,2019年底榆阳区、神木市各建成一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20年底前基本</li> </ol>	2020年12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榆林市《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已完成。</li> <li>2、《榆林市矿井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于2019年10月12日,经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市级各有关单位和各有关县市区;《榆林市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输配水系统工程总体方案》已完成;《神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意见》和《神木市非常规水源调查评价与规划报告》已完成。</li> <li>3、目前,榆神、榆横矿区正在开展矿井疏干水管网建设工作,煤矿企业自建管网、自行处理,矿井水除企业自用外剩余部分将统一接入政府矿井水综合利用管网,实行统一调配、统一利用,优先</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导意见》，至督察时该意见仍未出台	建成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		考虑生态、农业、河道补水等。	
28	顶风新建燃煤锅炉。2014年以来，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锅炉121台。据初步统计，截至2018年底，榆林市尚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61台，其中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分别有40台、17台、117台，燃煤小锅炉淘汰推进缓慢	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1. 全市不再新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 2019年6月底前完成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 3.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4. 稳步推进乡镇、农村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底	1、没有再新批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共计拆改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741台。其中拆改2014年以来新建锅炉142台，拆改城市建成区锅炉193台，拆改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锅炉306台，拆改乡镇、农村锅炉100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9	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中心城区59个排污口直排污水问题，其中52个排污口已封堵，7个排污口建成5个小型污水处理站（分别为14号、15-16号、17号、18-19号和20号站）。但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大部分运行不稳定，存在超排、偷排现象。暗查发现，14号站污水处理设施有停运现象，15-16号站通过溢流管外排污水。经取样	加强运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快完成5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内涌入泥沙的清理工作，加强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高效正常运转。 2. 加强污水处理站规范化管理运行，不断强化隐患问题排查力度，储备充足的生产、生活物资，合理优化设备运行，通过增加曝气、药剂投入量等措施，有效解决进水浓度高，导致出水水质不同程度超标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3. 2018年9月底，14号污水处理站上游排水渠排入大量固体垃圾和粘稠液体，导致污水站内设备间断性损坏，不能正常运行。2018年10月已将该站上游排水渠进行了整体清理，截至目前，再无停运现象。今后将加大进入各污水站排水管渠的巡查力度，发现垃圾、泥沙造成的管网堵塞、损坏等问题，及时进行疏通、维护。	2019年8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检测,各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超标,最高化学需氧量超标9.1倍,氨氮超标6.17倍	4.进一步核实15-16号站溢流管外排污水原因,如属溢流管外排,切实加强15-16号站运行管理,坚决杜绝外排。			
30	陕北乾元能源化工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批复燃料为煤矸石、焦末,但实际使用燃料为原煤、煤泥,配套项目长期停用	按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焦末燃料。 整改措施: 1.责令陕北乾元能源化工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 2.加快编制产业规划,启动配套项目建设或推动项目内容变更。 3.加强区内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2019年7月底	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同意燃料由原来的煤矸石、焦末改变为煤泥、煤矸石及化工厂兰炭废气。 2、煤焦油加氢项目和国富炉项目均不属于发电项目的配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已完成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关停改造整改任务,但实际未完成。2017年确定对5家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小火电企业实施关停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除2017年11月组织进行了一次检查外,再未进行督促落实。至督察时,5家企业中仅1家完成了改造验收,2家企业虽进行了改造但未	完成10万千瓦以下环保不达标小火电整改收尾任务。 整改措施: 1.对已完成环保整改,但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小火电机组,责令限期完成验收;对已完成环保整改未生产的小火电机组,在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对未整改长期停产的小火电机组,在环保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已完成整改验收的小火电机组环保实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 3.对2019年底前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验收，长期违法生产，其他 2 家中 1 家进行了改造未生产，1 家未改造长期停产				
32	医疗废物监管问题整改流于形式，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长期非法进行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p>进一步加强监管，协调相关单位，使医疗废物处置达到合法化。</p> <p>整改措施：</p> <p>1. 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同时，建议其它县市区参考靖边县的医废管理模式，建立县域医疗废物集中暂贮站，统一收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其他未设置床位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由暂贮站统一与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和转运，然后交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p>2. 立即停止医疗废物非法处置。责成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尽快协调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城投集团公司，终止原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协商在延安市具有合法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尽早达到处置合法化。</p> <p>3. 采取确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医废处置项目二期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二期项目建设，尽早投入使用。</p> <p>4.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p>	2019 年 9 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3	针对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14 个工业园区未建设两厂（场）”问题，榆林市向省政府报送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有	<p>工业园区应建的两厂（场）全部建成投运，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垃圾规范处置。</p> <p>整改措施：</p> <p>1.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林高新区、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清水川 7 个工业园区，确保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靖边创业园区等 6 个园区，确保固废（垃圾）</p>	2019 年 12 月底	榆佳、皇甫川、郭家湾、麻黄梁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庙沟门、横山创业、靖边创业 3 个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清水川园区垃圾填埋场已完成验收，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庙沟门 5 个园区的固废（垃圾）处理设施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关问题的请示》中，建议对其中8个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行调整，不再单独建设两厂（场），但其他6个工业园区两厂（场）也未按期完成。少数污水处理厂还存在管网配套不到位、污水收集量少等问题，建成后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p>全部收集、规范处置。</p> <p>2. 安全处置榆林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与横山创业园共用）积存的渗滤液，并完成验收工作。</p> <p>3. 2019年12月底前，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庙沟门、横山创业、靖边创业7个园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完成验收工作；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4个园区已建成的固废（垃圾）处理设施完成验收工作，清水川、庙沟门2个园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p> <p>4. 加大环保检查执法力度，对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不能达标排放、固废（垃圾）不能规范处置的企业严肃查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移交司法的移交司法。</p> <p>5. 加强督查问责工作，每季度现场督促检查一次园区两厂（场）建设验收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两厂（场）所在县市区政府，采取通报、督办或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方式进行提醒，对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p>			
34	榆林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金泰氯碱化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米脂县委、县政府将整改时限擅自变更为2017年底前完成300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2020年底前完成300米至1000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p>确保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前关闭退出。</p> <p>整改措施：</p> <p>1. 按照《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54号）要求，修订完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实施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p> <p>2. 关闭退出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限产、减产等有效措施，确保环保、安全不出问题。</p>	2025年12月底	<p>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金泰氯碱化工项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核心区300米内263户1105人居民搬离，203间门面房、473套单元房全部封存，拆除临时建筑73处、1800平方米，并全面开展后续的美化绿化工作，并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安全卫生防护距离1000米内居民搬离任务。</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计划》将该企业列入异地迁建企业，2020年12月份启动搬迁，2025年12月份完成迁建。</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且搬迁安置实施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才正式印发，工作严重滞后。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居民搬迁工作。米脂县政府在明知难以完成搬迁任务的情况下，还多次出具能够完成搬迁任务的承诺书				
3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碱淖水质连续几年为劣 V 类，2016 年、2017 年分别达到重度、中度富营养化状态。红碱淖保护区核心区内依然存在 3 口气井，缓冲区内的 35 口气井、5 个养殖场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	<p>逐步实现红碱淖水质改善、力争达标。</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与鄂尔多斯市沟通协调，落实红碱淖定期补水。</li> <li>2. 探索建立煤矿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推动红碱淖水质改善。</li> <li>3.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关于改善红碱淖水质的实施方案》。</li> <li>4. 完成缓冲区内 5 个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li> <li>5. 对保护区内存在的天然气气井，聘请专家团队论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li> </ol>	2019 年 12 月底	<p>1、2016 年至 2019 年，札萨克水库每年向红碱淖补水 100 万方。</p> <p>2、《红碱淖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总体规划》初稿已完成。</p> <p>3、5 处养殖场已完成搬迁 4 处，神木县兴农养殖有限公司补偿资金已协调到位，已经完成拆除并将垃圾清理完毕。神木市尔林兔镇裕祥种养殖有限公司，搬迁协议于 4 月 22 日签订，该养殖场一处场地已开始拆除，另一处场地养殖的牲畜（羊）正在抓紧处理，待处理后开始拆除。红碱淖管理局协调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帮助尽快把羊卖掉。</p> <p>4、38 口气井已编制《大牛地气田在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天然气井有序退出清理整顿方案可行性论证》，并上报市环保、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论证方案实施。</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6	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环境安全风险问题整治不彻底,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未投运,原有的未按要求拆除且还在运行	<p>整改目标: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投入运行,原有的按要求拆除。</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有甲醇储存罐已拆除。</li> <li>2. 新建的硫回收装置已投运。</li> <li>3. 停运、拆除原有硫回收装置。</li> </ol>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7	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原2×3万吨/年兰炭项目仍在违规生产,与淘汰单炉产能5万吨/年以下兰炭生产装置要求不符	<p>淘汰广源发化工公司原2×3万吨/年兰炭项目。</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2×3万吨/年兰炭项目已停产,兰炭炉已拆除完毕。</li> <li>2.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li> </ol>	2019年10月底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8	榆林市“明盘”(火烧区、塌陷区治理)问题比较突出	<p>对神木、府谷两县市139个综冶项目进行全面、彻底整治,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59个正在实施的综冶项目彻底关停并清场。</li> <li>2. 对急需灭火的地方煤矿、布袋壕煤矿、炭窑渠煤矿、隆岩煤矿、和谐煤矿等5个综冶项目,组织实施灭火工程。</li> <li>3.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139个综冶项目进行彻底清查。</li> <li>4. 组织专家对神木市、府谷县上报的59个综冶项目整理复垦方案进行评审。</li> <li>5.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59个综冶项目进行整理复垦。</li> <li>6.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取消尚未开工的58个综冶项目。</li> </ol>	2019年12月底	<p><b>一、调查评估。</b>我局聘请了中煤航测遥感局有关专家对疑似有煤层自燃现象的15个综冶项目进行验证,提出了对煤层火烧区的初步判断。</p> <p><b>二、制定方案。</b>全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019年2月14日由市政府出台印发。</p> <p><b>三、开展整治。</b>一是正在实施的59个综冶项目已全部停工并清场;二是5个纳入应急灭火工程的综冶项目煤层露头明火已扑灭,已通过专家验收,应急灭火工作已完成;三是神府两县市已对尚未开工的58个项目予以取消;四是神府两县市对139个综冶项目进行了彻底清查,并建立了台账;五是已组织相关专家对府谷县32个综冶项目的总体整治整改方案和神木市贾家畔村治理项目等3个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评审,府谷县24个项目已开展整理复垦工程,其中6个项目已完成整治整改工程,神木市正在加快推进。</p> <p>四、目前整体社会态势平稳,取得了阶段性治理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9	“边缘残次”油井整治工作虽按方案完成整改,但环境风险依然存在,需引起高度重视	<p>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整治标准,降低环境风险。</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把复产验收关,坚决杜绝“明火加温、就地脱水、渗坑排放、油污泥去向不明”环境问题,解决好生产废水排放问题,达到清洁文明井场建设要求。</li> <li>2. 整改完成后由多部门联合进行单井验收,验收通过一井,恢复生产一井,坚决禁止擅自恢复生产。</li> <li>3. 落实责任,加强“边缘残次”井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li> <li>4. 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共同建立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强化环保风险管控。</li> </ol>	2019年12月底	因中石油和延长集团矿权划分还未确定,长庆油田公司要求矿权划定后再签署《定边县边缘残次油井委托管理合同》《定边县边缘残次油井委托管理安全环保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40	2018年黄河榆林段6县(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中共排查出138个采砂场,其中85个无合法手续。虽然“回头看”时已完成整治工作,但2019年1月黄河凌汛期,吴堡县又发生2起非法采砂行为,整治成效不稳固,需进一步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p>科学规划河道采砂、规范黄河采砂秩序,维护黄河生态环境,确保河道管理安全。</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编制辖区内黄河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核,经黄委会陕西河务局审批后,按批复的实施方案有序规范采砂。</li> <li>2. 结合防汛工作和河道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采砂公司(户)的采砂作业监督管理,对超采、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停产整治。</li> </ol>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附件 4

##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督 办 主 体	序号	督 办 情 况	备 注
市级领导检查督办情况	1	5 月 1 日晚，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光耀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夜查臭氧防治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	5 月 7 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和“一市一策”研究团队专家，夜查化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在未来能源化工公司召开中心城区周边重点能化企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	
	3	5 月 12 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夜查中心城区散煤治理“煤改电”工作情况并召开现场推进会。	
	4	5 月 18 日晚，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光耀带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夜查人口密集区污染管控情况、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综合平台运行情况。	
	5	5 月 20 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执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夜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并在中石油榆林大道加油站召开臭氧污染防控工作座谈会。	
	6	5 月 25 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汇通电厂夜查 VOCs 治理工作	
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督办情况			
市级党委（省级政府）督查室检查督办情况	1		
考核情况			
问责情况			
其他情况			

附 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年6月1日

调度类别	序号	相 关 内 容	备 注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主要领导指示情况	1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现场检查调研情况	1	5月18日上午，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光耀检查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并在污水处理厂与市住建局、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组及污水处理厂负责同志现场召开座谈会。	
会议情况（含研究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等）	1	5月13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召开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自评情况的汇报。	
	2	5月2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	
制定实施法规政策、标准制度、规范方案等情况	1		
	2		

附 2

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提前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10							
重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序 号	重点整改任务名 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39	无定河榆林段庙 畔、米脂、辛店 等 3 个省控断 面总磷浓度逐年 上升，支流榆溪 河刘官寨、鱼河 断面 2015 年水质 恶化为 V 类。	整改目标：无定河庙畔断面稳定保持在 II 类水质，米脂官庄断面稳定保持 IV 类水质，绥德辛店断面于 2018 年达到 III 类水质。榆溪河刘官寨、鱼河断面稳定保持在 IV 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全面实施榆溪河污染整治，重点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和排污口取缔。 2. 实施重污染河段环境治理攻坚，开展无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3. 推行流域治理河长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2017 年 5 月底前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4. 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进无定河沿岸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所有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率。 5. 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造纸、印染等“10+3”工业企业，加快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严把新建项目环保准入关，从源头减少污染。 6. 划定畜禽禁养区，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着力消除农业面源污染。 7. 全面落实《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6-2020 年）》，出台《无定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严肃追究水污染防治不力责任，严厉打击破坏水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2017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分步 实施	完成整改， 已上报申请 验收。	

14	<p>第一轮督察指出陕西省减煤工作不实的问题，此次“回头看”发现情况依然严重，整改没有起色。省发展改革委减煤工作主要靠汇总数据，没有真抓实干，尤其是对自身负责监管的电力企业减煤要求宽松软，导致2017年规模以上企业减煤任务仅完成目标的66.78%</p>	<p>整改目标：继续做好减煤工作。          整改措施：          1.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2. 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措施，逐步推进中心城区餐饮门店、停车场、修理厂等重点领域的散煤治理。</p>	2019年 12月底	已完成	
15	<p>原省国土资源厅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牵头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具体实施方案，而是以整改方案印发前就已经发布的工作方案替代，应付交差了事。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均与督察整改要求不相匹配，针对性、指导性不强，不仅直接</p>	<p>整改目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思路，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实施我市2018年7月印发的《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          2. 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          3. 结合我市煤炭塌陷区实际情况，对生产矿山的恢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由地方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好治理责任。</p>	2020年 12月底	<p>全市共117家矿山企业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矿山企业每月按照原矿销售收入、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地区系数等综合提取基金。基金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截至目前，我市已签订矿</p>	

	影响整改成效,也对地方工作造成误导。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监管三方协议的矿山企业 291 家 (其中煤矿 234 家、非煤矿山 57 家), 煤矿累计提取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共计约 24.3025 亿元, 其中神木市提取缴存约 12 亿元, 榆阳区提取缴存约 8.8 亿元, 府谷县提取缴存约 2.9 亿元, 横山区提取缴存约 6000 万元, 非煤矿山提取缴存 25 万元。2018 年以来, 我市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面积共 1443 公顷。	
16	省水利厅等部门在推进小水电站整治工作中走捷径、搞变通,用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代替整改。按照要求,对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具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附属小水电、灌溉渠道电站,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符合生态要求的处理。但省水利厅没有组	<p>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进行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市自然保护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禁止开发的区域内, 禁止新的小水电开发。</li> <li>2. 明确横山区响水电站与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li> <li>3. 加大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整治工作力度, 王圪堵水电站、红石峡水电站、横山响水水电站、绥德水电站、清涧东风水电站 4 个小水电站, 按照“一站一策”重新核实生态下泄流量, 按照要求实施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下泄, 完成生态流量下泄监控措施。</li> <li>4. 加强水电站整治工作督导检查, 及时掌握整改进度。</li> </ol>	2019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织严格论证，即于2018年10月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工作指导意见，简单要求各地市对此类小水电采取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进行整改				
1	陕西省第二产业在经济总量占比中一直居高不下，2017年第二产业比重又继续增加0.8个百分点，达到49.8%，其中重工业占比高达81%。2017年全省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75%左右，没有达到《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年）》降低到67%以下的要求，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	<p>整改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榆林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指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li> <li>2. 严格执行产能退出标准，2019年完成90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li> <li>3. 培育壮大物流、会展、电商服务业，加快推进象道物流、会展中心、榆林能源化工交易中心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li> <li>4. 抓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实施，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500MW。</li> </ol>	2019年12月底	已完成	
	榆林市共有小火电机组79台，其中20余台供电煤耗大于	<p>整改目标：加大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提高煤电节能环保清洁发展水平。</p> <p>整改措施：</p>	2020年12月底	火电机组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以榆政发〔2020〕8号印发。5月28日	

3	400 克/千瓦时	<p>榆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底数，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对予以保留的小火电机组科学合理确定供电煤耗标准，对煤耗超标的停产整改或关停淘汰。</li> <li>2. 加强执法监管，对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小火电机组停产整改。</li> </ol>		<p>召开启动大会，会议将对方案、政策进行解读，专家进行培训讲解，安排下一阶段工作。</p>	
6	六、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 年以来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21 台。	<p>整改目标：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市不再新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li> <li>2.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li> <li>3.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li> <li>4. 稳步推进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li> </ol>	2019 年 12 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再新批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li> <li>2、共计拆改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741 台。其中拆改 2014 年以来新建锅炉 142 台，拆改城市建成区锅炉 193 台，拆改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锅炉 306 台，拆改乡镇、农村锅炉 100 台。</li> </ol> <p>与省整改办对接，变更整改方案。</p>	
10	榆林市质监局从未安排部署过散煤煤质抽检工作。	<p>整改目标：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提高洁净煤使用率，满足群众生活对洁净煤的需求。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行为，切断劣质煤使用渠道。规范煤质检测制度，加大煤质监管力度。</p> <p>整改措施：</p> <p>榆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榆林市流通领域燃煤专项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整改责任。</li> <li>2. 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全市燃煤单位监管台账，制定《2019 年全市燃煤专项抽查检验细则》。</li> <li>3. 2019 年 10 月底前，对全市煤炭生产、经营及使用的重点</li> </ol>	2019 年 12 月底	<p>已完成整改，正在完善验收销号资料。</p>	

		单位进行煤质抽样检测，对煤质检测超标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 2019年11月底前，形成全市煤炭产品质量结果统计及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	---	--	--	--

附 5

###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年6月1日

督办主体	序号	督办情况	备注
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 部门领导 检查督办情况	1	5月1日晚，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光耀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夜查臭氧防治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	5月7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和“一市一策”研究团队专家，夜查化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在未来能源化工公司召开中心城区周边重点能化企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	
	3	5月12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夜查中心城区散煤治理“煤改电”工作情况并召开现场推进会。	
	4	5月18日晚，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光耀带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夜查人口密集区污染管控情况、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综合平台运行情况。	
	5	5月20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执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夜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并在中石油榆林大道加油站召开臭氧污染防控工作座谈会。	
	6	5月25日晚，张胜利副市长带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赴汇通电厂夜查VOCs治理工作	
市级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检查督办情况			
市级党委政府督查室 检查督办情况			
考核情况			
问责情况			
其他情况			